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為維護就診民眾隱私權益，請落實就診場所動線管控及適時增加管理人力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01.13 北市衛醫字第114306256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維護就診民眾隱私權益，請落實就診場所動線管控及適時增加管理人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1月9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133230746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日前發生醫療機構之檢查室因未有相關醫事人員管理致民眾誤入情事，侵害刻正進行私密部位檢查之民眾隱私權益。
- 三、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辦理，並落實診間及檢查室等診療、檢查、處置場所之動線管控，適時增加管理人力，以維護就診民眾隱私權益。
- 四、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請院所留意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1.15 全醫聯字第114000002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發揮同儕制約精神，特此檢送113年12月7日至113年12月31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如附表）併惠請各縣市醫師公會暨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向院所宣導說明段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
-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三、依據「113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四、另檢附健保署函文違規診所內容（附件一~附件五）供參，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若要丟棄本文件，務請銷毀後丟棄，如函文內容有其他疑義請洽健保署承辦人。🇹🇼

附件

分區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北區	有容留為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及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等虛報醫療費用情事。	特管辦法第39條第3款及第5款規定，於特約期間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者，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停約3個月。	12月
中區	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4,180元暨追扣醫療費用418元。	12月
南區	有「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等情事。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申報相關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1,030元暨追扣醫療費用計78,026元。	12月

分區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高屏	有「由護理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冷凍治療，卻以醫師名義虛報診療費」及「給予分裝之皮膚藥膏卻虛報完整包裝藥品之藥費」等違規情事。	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停約3個月。	12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成人健檢第二階段申報費用正名為「健康檢查諮詢費」，以區隔健保「診察費」且可同時申報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1.17 全醫聯字第114000010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本會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成人健檢第二階段申報費用正名為「健康檢查諮詢費」，以區隔健保「診察費」且可同時申報乙案，該署函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月13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114016號函辦理。

二、該署回覆重點如下：

- (一) 成人健檢每案補助880元，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各440元，依成人健檢注意事項附表六之二備註六規定「所定金額包括醫師診察、身體檢查、健康諮詢、結果判讀與建議、血液尿液檢查費用、護理人員服務.....並檢附檢查結果資料檔」。申報費用依服務內容規範給付，非以費用名稱定義。
- (二) 民眾因「疾病就診」透過健保卡查詢符合成人預防保健資格而提供服務者，若同時申報診察費與成健服務費用，成健服務費用不受影響，健保署診察費則須依健保署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114年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衍生之檢驗（查）及併同執行疾病診療之申報方式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1.17 全醫聯字第114000009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醫療費用，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計2則，請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114年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衍生之檢驗（查）及併同執行疾病診療之申報方式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二、本文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主旨：有關114年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下稱本計畫）衍生之檢驗（查）及併同執行疾病診療之申報方式，詳如說明，請轉知參與診所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2月17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661191號函及114年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辦理。
- 二、114年本計畫移由公務預算支應，惟追蹤管理費(P7502C)及年度評估費(P7503C)之檢驗檢查項目由健保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預算支應。
- 三、本計畫追蹤管理費及年度評估費衍生之檢驗（查）費用，請併同P7502C或P7503C申報，案件分類填「A3：預防保健」，就醫序號填「MSPT：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個案收案、追蹤及年度評估」、部分負擔填「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且不得申報門診診察費。
- 四、如執行疾病診療併行本計畫，疾病診療費用與本計畫補助費用（P7501C、P7502C及P7503C）（含衍生之健保檢驗費用）分開兩筆案件申報，並得申報門診診察費。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照護流程與指導手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01.21 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06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配合114年「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修訂，本署更新「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照護流程與指導手冊」，惠請協助推廣並轉知所屬單位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手冊電子檔置於本署健康九九+網站，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041>。
- 二、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繫本署慢性疾病防治組陳思寧約用專業人員（電話：02-2522-0689，電子郵件：amy0506@hpa.gov.tw）。
- 三、本文相關訊息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安寧緩和醫療疼痛照護民眾衛教課程」及「物質使用疾患病人疼痛照護民眾衛教課程」線上影音課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01.21 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6537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計畫製作「安寧緩和醫療疼痛照護民眾衛教課程」及「物質使用疾患病人疼痛照護民眾衛教課程」線上影音課程已上架，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月17日FDA管字第1141800020號函辦理。
- 二、為有效改善病人疼痛問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計畫製作旨揭課程，提供民眾及醫事人員參考使用，以提升疼痛病人之生活品質。
- 三、旨揭線上課程分為「安寧緩和醫療疼痛照護民眾衛教課程」共12單元及「物質使用疾患病人疼痛照護民眾衛教課程」共10單元。
- 四、線上影音檔請至以下網頁路徑，下載運用，並請協助推廣或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
 - (一)「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輸入課程名稱關鍵字「疼痛照護民眾衛教」搜尋即可。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路徑：首頁點選業務

專區〉管制藥品〉反毒資源專區〉線上課程)。

五、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公務人員訓練處製作「預防失智症，從健康生活做起」微課程，已上架於「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及「臺北e大YouTube頻道」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01.22 北市衛健字第114306613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本局結合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製作「預防失智症，從健康生活做起」微課程，已上架於「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及「臺北e大YouTube頻道」，請廣為運用及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人口統計推估114年臺北市十二行政區皆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伴隨失智症人口逐年增加，為提升民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降低罹患失智症的風險，創新運用AI人工智慧技術，打造虛擬專家製作旨揭微課程，請貴單位運用所屬平台及社群廣為宣導。

二、旨揭微課程連結如下：

(一)「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https://elearning.taipei/elearn/courseinfo/so.php?v=4983>。

(二)「臺北e大YouTube頻道」：https://youtu.be/PkgCoUF_QWA?si=g6mtIcbIvTqaJxQm。

三、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國民健康署擴大癌症篩檢政策宣導影片、民眾懶人包及海報連結檔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2.04 全醫聯字第114000014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114年擴大癌症篩檢政策宣導，檢附擴大篩檢宣導影片、民眾懶人包及海報連結檔，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月21日國健癌字第1130361620號函辦理。

二、因應114年擴大癌症篩檢服務，國民健康署補助癌症篩檢服務、篩檢項目及資格說明如附件。

三、請各醫事服務機構善用該署建置之「健康九九+網站」(<https://health99.hpa.gov.tw/>)提供相關

癌症篩檢宣導影片及資料實施宣導。

四、本文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定之「35、45、65歲執行子宮頸抹片合併HPV檢測後續處置流程」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2.04 全醫聯字第114000014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定之「35、45、65歲執行子宮頸抹片合併HPV檢測後續處置流程」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月22日國健癌字第1140360114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利地方衛生單位及醫療機構辦理「健康署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篩檢疑似異常個案之後續確診處置，訂定「35、45、65歲執行子宮頸抹片合併HPV檢測後續處置流程」如附件。
- 三、旨揭處置流程可至該署網站查閱及下載（首頁>健康主題>預防保健>癌症防治>癌症篩檢介紹（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肺癌）>陽性個案後續確診及治療處置流程）。
- 四、本文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款附表三之三、附表三之四、第七款附表七之三、附表七之四、第十款附件三勘誤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01.22 北市衛健字第114306751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款附表三之三、附表三之四、第七款附表七之三、附表七之四、第十款附件三勘誤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24日衛授國字第11414600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勘誤表內容為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對象、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對象資格查

核、表單填寫與保存及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內容調整增修重點，略以如下：

- (一) 為檢核檢體取樣醫事人員身分，請於上傳「健康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及「健康署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時，詳實登錄「檢體取樣醫事人員代號」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 (二) 代謝症候群服務計畫醫療費用申報，部分負擔代號應填「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就醫序號應填「MSPT：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個案收案、追蹤及年度評估」。

三、若對旨揭調整有疑義，諮詢窗口如下：

- (一)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檢查及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檢查請洽健康署承辦人，聯絡電話：(02)25220888分機801。
- (二) 代謝症候群服務計畫疑義：請洽健康署承辦人，聯絡電話：(02)2522-0703。

四、本文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